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58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

被告 劉柏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購買【AOC，70吋4K HDR Android 10Google認證液晶顯示器，70U6415-含基本安裝】，分期總價金額新臺幣（下同）20,499元，分24期給付款項，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每月應繳付分期款項為854元，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並按總額，自遲延繳款日起，依約定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然被告僅繳付18

01 期後即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5,124元及利息未為清償。
02 嗣訴外人富邦媒體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
03 此，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24元，及
05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6%計算之利
06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
10 合約書、帳務明細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3 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
14 信原告之主張屬實。準此，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19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3 法 官 劉國賓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書記官

